

证券代码：920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内勤勉尽职、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聂诗军、肖侠、潘如龙，其中聂诗军、肖侠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聂诗军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